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13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已認購 PIMCO 港元收益基金，代價為 80 百萬港元。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Medic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透過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 PIMCO 港元收益基金，代價為 80 百萬港元（「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PIMCO 基金**」) 透過管理人確認，對基金之認購 (「**認購事項**」) 已根據認購人下達之指令分配。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作為認購事項的資金，以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內決算該等款項。

## 基金之主要條款

- 基金： 港元收益基金，為 PIMCO 基金之子基金，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 基金經理：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 管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 香港代表： PIMCO Asia Limited (「**香港代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代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尋求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長期資本增值乃次要目標。
- 投資政策： 基金將運用環球多板塊策略，尋求將投資顧問的總回報投資過程及理念與收益最大化的目標結合。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建基於廣泛類型環球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原則。基金運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識別可帶來穩定回報的多重價值來源。運用由上而下的策略時，會考慮到在中期內可能會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各種力量的宏觀看法。由下而上的策略則驅動證券甄選過程，有利識別和分析價格偏低的證券。基金廣泛涵蓋各個地區、行業、發行機構及資產類別，並透過多組價值來源，對行業及發行機構進行獨立研究及審慎分散投資，以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 基金之管理： 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 PIMCO 基金的整體行政管理，並可在 PIMCO 基金董事之整體監督及控制下轉授該等職能。
- 管理費： 每年 0.55%
- 分派政策： PIMCO 基金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時間從(i)淨投資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ii)出售投資之已實現溢利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及；(iii)可合法從相應基金分派的其他資金（包括資本）派付有關股息。
- 贖回： 基金可透過於任何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直接提交贖回要求後贖回。贖回價格將為被視作正式收到贖回要求當日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如有）。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倘已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在任何情況下，贖回要求至支付所得款項之期間不得超過 14 個曆日。
- 轉讓限制： 認購人有權將基金的份額以書面文據的方式轉讓。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1)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由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及一般診症服務，以及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2)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完成醫生主導的內部強制性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3)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以及其他無創療程）；(4)護膚及美容產品，主要為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5)在香港的健康管理中心；以及(6)脊椎類及物理治療服務。

## 有關 PIMCO 基金及基金經理之資料

根據 PIMCO 基金的招股章程，其為一間傘子類別的可變資本及於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其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而其資產由不同基金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IMCO 基金、基金經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高本公司閒置現金的回報。基金於各營業日進行買賣，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按市價認購。

認購事項的金額乃經董事考慮基金的日常定價、基金的流動性、投資組合及本公司可使用的閒置現金後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

\*僅供識別